

证券代码：834503

证券简称：西盈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以下原则：

-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
- （二）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 （三）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

第二章 关联方

第四条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的判断或者确认，应当根据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者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程度等有关事项来进行。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五）出租或者租赁房产、土地；
- （六）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偶发性关联交易是指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 （一）有国家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 （二）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 （三）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即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 （四）若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

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一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

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属于本制度规定的由总经理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总经理，由总经理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相关部门实施。

第二十条 属于本制度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按照下列程序决策：

- （一）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拟订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和关联交易协议；
- （二）经总经理初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 （三）由董事会秘书或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

议通知，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

（四）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通过后予以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四条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股东的回避程序为：

-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董事会秘书、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六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或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

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决策程序和披露等事项均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针对本条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交易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交易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交易事项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

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后，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出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高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时修订。

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